

#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研究生考核實施準則

## (96 年度(含)以後入學新生適用)

中華民國 94 年 02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二次常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四次常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五次常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六次常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五次常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一次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章程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成立研究生諮詢委員會。諮詢委員會由校內外相關領域人員 3-5 人組成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。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前項委員會之委員須具有「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。諮詢委員會成立後，由指導教授將委員名單提送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備查。委員會之成員若有變更，亦需提送本學程備查。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負責保管，影本送本學程備查。

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提送所需修習課程與進度至諮詢委員會審查。審查得以會議或書面方式實施。

前項修習課程與進度經諮詢委員會同意後，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提送本學程備查。所修習課程與進度若需修改，須經諮詢委員會同意並提送本學程備查。

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第五學期結束前提出博士論文之研究計畫。

前項計畫須經諮詢委員會同意。修改時亦同。

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，每學期辦理一次，博士班研究生須於每年 3 月或 9 月提出申請。其辦理方式如下：

一、組織考試委員會：本學程於受理資格考試申請後，由學程主任組織該生之資格考試委員會辦理考試事宜。委員五人，由學程主任及該生之指導教授共同協商後，由學程主任聘請之。

二、資格考試：包括筆試及口試。

(一)筆試：至少二科，辦法由各組分別訂定之，送學程主任備查後實施。筆試日期由各組自訂後送本學程備查。

(二)口試：口試應於筆試通過後 30 日內舉行為原則，口試日期於申請時由指導教授指定。由該生之考試委員會委員共同參與。該生應就論文相關成果及研究向委員會提出報告，口試結果由委員會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，有二位委員以上（含二位）反對，則不予通過。

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，考試委員會召集人須填寫考核表，並將筆試試題、試卷及口試紀錄提送本學程備查。前項考核表須由該生之所有考試委員簽名確認。筆試或口試不及格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通知註冊組依校方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學程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，除需依據教育部與本校有關之規定外，另需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。

二、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。

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須符合前述各條規定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外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，方能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。

已發表（或已被接受刊登）收錄於 JCR (Journal Citation Reports)之 SCIE (SCI)或 SSCI 或 EI 期刊論文一篇以上，且此篇須與博士論文有關。

前項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需具以下要項：

一、該生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二、研究報告之題目須與博士論文有關或須與論文指導教授合著。

第九條 本準則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自 96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註：93-95 年度入學之學生請查閱舊版之準則(94.02.24 通過之版本)